1986 BIBLIOTHÈQUE EXTRÊME-ORIENT A 2704 1991

黎朝教化條律 四十七条

景治元年秋七月定 景興三十一年庚辰春天再

申明轉送交該衙門官吏欽奉遵行承憲二

司等官各分責府縣州官通飭屬内坊社村庄

寨長於節旦祈福社田之日拘集男女大小再

三講解引諭詳明周至使愚夫愚婦童蒙聾聵

獣耳濡目染知所勸懲回歸厚俗均享昇平之

福或有廢格不遵視爲具文國刑具在

第一條

為人臣當盡忠効力文則履公奉正恪勤職業其議事則献可替否使皆中理不可雷同緘默無所建明其勘訟則分别善悪使各伸情不可偏為財羑樹恩結党武則衛内捍外叶心同力其治兵則講辰練法使悉精鋭不可廢弛教習不明行伍其發民則寬征舒力使能被澤不可脅威諒勿務行苛虐務盡為臣之道

第二條

爲子當孝敬父母如現父母年老當晨奉養

不可缺乏并不得待人因從諸子服作勞役始供飲

食其喪祭惟本於禮以盡爲子之道

第三條

爲兄弟當相和睦兄則愛其弟弟則恭其兄勿

咱婦言而忘骨肉之義

第四條

爲夫婦則當敬愛篤恩夫當修整閨
門以德化率不可耽淫酒色婦須奉事舅姑無
違夫子不可違其疾妬并不可厭其貧薄虐相
背棄殺傷風化
第五條
爲朋友當止於信相責以善相規以正不可引
誘非道及見小益叛相棄背以虧朋友之義
第六條

爲父母當先修其身以齊其家男教以文方
女教以工則勿許耽淫酒色賭博鬪棋及遊戲
淫蕩有傷風化若父不能教訓男女不能咱從
許坊社村長司告發衙門小則樸教痛懲大
則糾舉治罪

第七條

爲師生各當盡其道師則先務正己以爲士子
矜式門生則尊敬其師遵教寔學以德行爲

本不可從事於末背慢□即及遺棄禮法僥
倖依試違者抵罪

第八條

爲家長當躬行禮法以齊其家使一家之人有
所視傚不可自壞禮法着唱弊端并朝夕教訓
子弟使服勤家事勿惰四肢無作姦非致陷
刑辟若不能教訓者抵罪

第九條

爲子弟當尊敬兄長有飲食則讓其飯見負
戴則代其勞不可恃富貴同席而坐同盤而食
以失人倫之道

第十條

爲人婦當以順從爲務敬事舅姑和睦兄弟
不可恃其父母富貴而詆侮其夫高聲大語妬
悍狂情動輒求出异有過失而父母及夫教戒
當革心改過不得盡肆忿心反相背罵或奔竄

道途或偷窩鄰家即[illegible]淫風有傷婦道違
者許坊社村長引呈該衙門官痛治
第十一條
婦人孀居不得招致童男詐稱義養外則陽敦
恩義內則陰肆姦淫違者許坊社村長捉送該
衙門官嚴治
第十二條
婦人不幸其夫早亡未有子媳當居夫家喪

祭如法不得喪中挾取貨物歸父母家違者許親戚投告治以重罪

第十三條

婦人不幸夫死或有別妻諸子宜愛恤如一不得偏私心挾取財產隱有外情違理亂常有傷風化違者許族長及坊社村長捉送該衙門官治罪

第十四條

居鄉黨當長幼有序以禮义廉恥習相敬訓

爲之長者當幼其幼不可恃年長而有欺侮
之心爲之幼者宜長其長不可恃其豪富而有
驕慢之態若祈福宴飲等日當敬讓其長不
可以酒肉之故致生嫌隙以乖鄉党之義

第十五條

居鄉党見便所當興如田畔田界水竇水閘堤
路溝渠等處當培堅寔以防旱潦可決則決
可塞則塞竭力以行之見害所當除如野獸

害稼猛獸害人當兜告該衙門并力以去之若
盜賊豪横各色等人則引呈該衙門區處不
得隱縱以害良民

第十六條

居鄉黨不可恃其豪強兄弟衆多輕侮社長
私以詞訟自為理斷欺蔑鰥寡肆行敺罵其社
有此等人許社長別呈治罪

第十七條

為鄉長於鄉内或有不平事當平心率物講觧調和不得自為教唆使人爭訟并担當首唱訟謀及自立私約會提財物指賣田地土宅槩竭家財并禁錮水火除外鄉欽有乖法律違者投告衙門拿送治罪

第十八條

鄉黨或有户婚田土人命及諸雜訟已有該衙門官隨公勘行某本社村官豪右及另項不得

私立衙門勾勘諸訟不分直枉橫捉錢財破竭家產
違者拯罪
第十九條
居鄉黨男子不得肆其凶黠無故毆人女子不得
高聲大語罵其鄉里亦不得生遊戲淫蕩偷窃
財物某社有此等人許社村長引呈治罪
第二十條
居鄉村當秉心公正別白是非曲直如爭訟爲

證借當以寔對不可私徇財貨竟邪害正違者治罪

第三十一條

居鄉村近於道路去處可置道亭舘者隨便構作以便往來諸人宿泊并沿途家若暮夜之間見人暫來宿泊不得斥拒其本家及鄉里人當審察明白以防姦非若見婦人投宿則謹其閑防不得自肆邪心并縱親戚外人強行淫汚以取罪戾

第三十二條

鄉村道路已有界限如有侵占爲私以致狹隘者

許社村長勘度再還道界以便往來若强者引呈治罪

第二十三條

鄉村原有溪港當開通以便舟筏往來若有塡者再

疏以通水道不可私占爲池沼以取罪戾

第二十四條

山林川澤溪港漁梁等處非原祖業所有當與衆

共不得占爲己私不與人同

ECOLE BIBLIOTHÈQUE D'EXTRÊME-ORIENT

第三十五條

社村長當擇良家子弟識字才幹年已及格衆所推服者爲之不可以錢財酒肉之故保置非人异結爲朋黨別立村甲及生嫌隙違者抵罪

第三十六條

爲人當恪勤生業使衣食有餘得以仰事俯育供其傜役不可惰其四肢以致貧薄肆行盜劫以取罪戾

第三十七條

爲人當以儉約爲先如有祈福嫁娶喪祭等礼其
盤饌飲食務要適中不可競爲華美富者欲以勝
人貧者欲以企及致賣田産以傷生業自致貧困

第二十八條

爲人當遵理常守不可倚托權勢出入公門言人
善惡囑托詞訟規取財物違者抵罪

第二十九條

爲人當由正道勿爲姦險若爭産關毆等事

故將老弱病疾帳孕之人推圖致死及墮胎嫁禍
諸人然奸詐情狀卒不可揜終陷刑戮

第三十條

為人有三綱五常之道不可惑於異端某人有年
老恭奉勅旨令旨嘉旨并勘合始得奉事本寺香
火其餘女不得托為僧尼避居佛寺陷隨
髻腹非類逃避祖税修行薄惡有傷風化某社方
此等人一切勒回本貫各勸生業若某社徇情隱匿

容縱不引告者一切治罪

第三十一條

爲人當平居善俗不可教唆詞訟曲直變衡黑白

欲售奸計規得財貨熱事情顯露身陷刑辟升

有假依宗親自爲伴訟得便教唆如此之類甚爲

可惡有及改之若不能改及取罪戾

第三十二條

爭訟之事出於不得已不可恨怨誣吾陷良善

以人細過羅織狀詞妄行告訐及以私忿作匿名書詩歌訕諷粘在橋梁道路嫁禍於人自取重罪

第三十三條

爲商賣當隨其辰價貿易有無不可變易斗升衡秤尺度規得小盈如舟行則謹其宿泊陸行則擇其止居不可托爲販賣相聚徒党夜間瞭伺以便夜盜違者許見知人捉送所任司官治罪

第三十四條

社村橋梁道路弊漏頽壞者鄉隨便相平修葺
培築以便往來不得留廢以致妨阻遠者抵罪
第三十五条
凡經史子集及文章有裨於世教者方可刊板通
行若道釋異端邪說諸書並國諸傳及歌詩涉
於淫蕩者不可刊板印刻以傷風化
第三十六条
爲吏當循其常分勉其當爲修導牒則戒

倒應務則懲其怠惰不得規避刀筆弄智舞文
罔知廉恥違者許該衙門官小則朴責痛懲大則
糾擧治罪

第三十七条

凡歷代陵廟并功臣祠墓並不得斬伐竹木故縱牛羊
踐踏破壞及古人墳墓無人承認者當存舊跡不可
破壞有干者引呈治罪

第三十八条

凡佛寺浮屠皆無益之事係有名蓋原額弗禁
若某鄉村無原額依寺不得私自構依勞人費財
違者抵罪

第三十九条

為人有姓氏所以別族類不可冒稱前朝世家子孫
假立宗派文憑并買取囑書結立証借妄爭他人田
土違者抵罪

第四十条

爲人死生有命禍福惟其所召不可偏信巫覡之
徒托以鬼神怪誕之事并男女不得假爲巫覡妄
言禍福以惑世誣民違者許社村長司呈該門官
區處若村社長狥情容縱者一体治罪
第四十二條
喪家中元節當循家体不可托以吊輓竟爲歌唱
以革弊俗回純風敢有違者治以重罪
第四十三条

軍民家奴等人如見官員所當敬畏如坐則起行
則趨求得謂非該當非家主而有傲慢之心違者
依法律治

第四十三條

天下各鎮官員軍民求得誑誘人口專賣他國以取
財貨違者許見知首人捉送治罪

第四十四條

夫婦人倫之本婚嫁當稱當禮並不可計較貨富

多豪財物其配室當別屬族不得貪其富貴骨
相亂倫並不可無禮爲合近於會歎係本貫別
社並詩欄街禮古錢一貫酒一坪其本社村官員并
另五等不得托以娶夫別貫索取欄街錢禮過多
并嘗標賤及混同翔分寡居婦女爲妻妾遠者論罪

第四十五條

居鄉寃宗族有窮困必相周恤有疾病必相扶持若
死喪當相救助隨家豐儉不可要索盤饌而不

得拘以音俗世常胥賣彼家妻子田土或[illegible]

產以致貧漂并水火盜賊宜盡力救護不可恬然

坐視以妨仁厚之俗違者抵罪

第四十六條

凡居民必有鄰貴相親相睦不可彼此强界開耕

同田不得豪取標錢并托以執水放火而發取本穀

以厚民俗違者抵罪

第四十七條

居坊社村鄉閭當秉心正直不可肆其貪橫如
鷄豚禾穀柴笋花菓等物係非己有不得攘竊
以取罪戾